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关村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关中缉违字〔2019〕0008号

比业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德伯克.奥利维尔.纳丁；

单位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1号慎昌大厦五层595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号牡丹科技孵化园区4-5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001813M。

比业电子（北京）有限公司自2014年10月至2016年9月期间，以一般贸易方式分别在北京海关、天津海关和出口了1484票商品。以上1484票商品申报出口时成交方式为FOB，实际与外商签订的合同成交方式为CIP,共计高报运费5807717.69人民币。

以上行为有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的询问笔录，涉案运费计帐凭证，代理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其它与案件有关的证明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五），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50万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关印)

2019年04月09日